

108 年郵票選美活動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推展集郵，宣傳郵票之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特舉辦「108 年郵票選美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活動期間：

投票方式	投票期間	公開抽獎	公布得獎名單
明信片、網路及手機	108 年 2 月 18 日(一)至 108 年 3 月 22 日(五)	108 年 4 月 10 日(三)	108 年 4 月 19 日(五)
Facebook 粉絲專頁	108 年 2 月 18 日(一)至 108 年 3 月 04 日(一)	108 年 3 月 11 日(一)	108 年 3 月 14 日(四)
LINE ON AIR	108 年 3 月 05 日(二) 約 12:00~13:00	108 年 3 月 11 日(一)	108 年 3 月 14 日(四)

三、票選標的：

以本公司 107 年全年發行之郵票（含小全張），每枚（張）郵票為 1 個票選標的，共 66 個票選標的，由民眾投票選出最美郵票前 3 名。

四、投票方式：

(一)明信片投票

投票者將欲選之郵票編號、名稱及投票者身分證或護照上姓名、電話和通訊住址書寫於明信片上，每張明信片限選 1 個票選標的，寄至「10099 臺北北門郵局第 100 號信箱」，即可參加明信片抽獎，明信片須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寄出（以該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得參加抽獎。

(二)網路投票

投票者進入郵票選美活動網站點選欲票選之郵票，並填寫身分證或護照上姓名、電話及通訊住址，完成投票，即可參加網路投票抽獎。

(三)手機投票

投票者以手機掃描海報、明信片或宣傳摺頁上 QR Code 進入活動網站

票選。

(四)Facebook 粉絲專頁投票

投票者於 Facebook「中華郵政 郵你真好」粉絲專頁投票期間留言投票並公開分享貼文，即可參加 Facebook 投票抽獎。中獎名單公布後，得獎者須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二)下午 5 時前以 Facebook 訊息傳送領獎人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放棄。

(五)LINE ON AIR 投票

投票者在 ON AIR 活動時間內，於「中華郵政公司」LINE 官方帳號對話框輸入「最美郵票編號+身分證或護照上姓名+電話+通訊住址」，凡輸入訊息符合規定格式者，即可參加 LINE ON AIR 投票抽獎。

五、獎項內容：

(一)自明信片投票者抽出 70 名得獎者

獎項	名額	獎品名稱
頭獎	1	Apple iPhone XS 256 GB 1 臺
貳獎	4	Gtech 除蟎吸塵器 1 臺
參獎	5	新年郵票（107 年版）印刷全張郵品 1 份
特別獎	10	107 年郵票冊（精裝本）1 本
幸運獎	50	清代刺繡郵票珍藏摺(平裝本) 1 本

頭獎、貳獎、參獎及特別獎，每人限得 1 獎項；有重複得獎者，以較高獎項計。至於幸運獎如有重複得獎情形，每人以得 2 次為限。

(二)自網路及手機投票者抽出 120 名得獎者

獎項	名額	獎品名稱
金獎	1	Apple iPad 128 GB 1 臺
銀獎	4	Philips 掃地機器人 1 臺
銅獎	7	新年郵票（107 年版）印刷全張郵品 1 份
金手指獎	8	家樂福禮物卡 1,200 元
好運獎	100	臺灣風華印象明信片(下輯)1 組

金獎、銀獎、銅獎及金手指獎，每人限得 1 獎項；有重複得獎者，以較高獎項計。至於好運獎如有重複得獎情形，每人以得 3 次為限。

(三)由 Facebook 粉絲專頁投票者抽出 10 名得獎者

獎項	名額	獎品名稱
Facebook 獎	10	7-11 商品卡 1,000 元

每一 Facebook 帳號僅有 1 次中獎機會。

此抽獎僅限 Facebook 粉絲專頁活動，不再與其他獎項合併抽獎。

(四)由 LINE ON AIR 投票者抽出 10 名得獎者

獎項	名額	獎品名稱
ON AIR 獎	10	全聯禮券 800 元

每一 LINE 帳號僅有 1 次中獎機會。

此抽獎僅限 ON AIR 活動，不再與其他獎項合併抽獎。

六、兌獎方式及稅法規定：

(一)兌獎方式

- 1、頭獎、貳獎、參獎、特別獎、金獎、銀獎、銅獎及金手指獎由本公司另寄發得獎通知單，通知得獎者至郵局兌領，其餘獎項之獎品逕寄得獎者。
- 2、頭獎、貳獎、參獎、特別獎、金獎、銀獎、銅獎及金手指獎兌獎時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及得獎通知單；得獎者為營利事業者，應另出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經郵局窗口人員檢視無誤後始可兌換。
- 3、如委託他人代領者，代領人須出示得獎者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得獎者為營利事業者，應另出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代領人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及得獎者出具之書面委託書，經郵局窗口人員檢視無誤後，代領人方能領取獎品。

(二)稅法限制

- 1、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金額扣繳 10%機會中獎所得稅。但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 2、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項所得總額，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外，其餘得獎者均須開立。
- 3、得獎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先扣繳 20%機會中獎所得稅。
- 4、得獎者應於兌獎前繳交稅金，並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稅，拒絕繳交稅金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 5、上述扣繳稅款，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代扣稅款向國庫繳清；若得獎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則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

七、兌獎期限及注意事項：

- (一)頭獎、貳獎、參獎、特別獎、金獎、銀獎、銅獎及金手指獎領獎期限均為 108 年 8 月 30 日（五）下午 5 時止，逾期未領，視同放棄，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得獎者不得異議。
- (二)得獎者因登錄資料不實，致本公司無法通知得獎訊息、寄送獎品或其他違反本活動規定情事者，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本活動之獎品以實品為準，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其他等值商品、兌換現金或指定贈品樣式，且本公司保留更換獎品之權利。
- (四)獎品寄送通訊地址僅限於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五)本公司擁有活動變更、修改、取消之權利，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八、聲明事項：

- (一)本公司因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本活動者的識別類（姓名、電話、通訊住址及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參與本活動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作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活動參與日起至抽獎日後 10 個月止。
- (三)若參與本活動者同意訂閱本公司相關電子報或其他行銷資訊，本公司得對其發送電子報或其他活動訊息，參與本活動者得隨時以電子報上所載之方式取消訂閱。
- (四)參與本活動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集郵處行銷科（10603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402 室），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2、請求製給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5、請求刪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五)參與本活動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參加抽獎活動。
- (六)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上述相關內容，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抽獎、通知得獎者以及獎品領取與寄送之憑據。